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1676

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有民眾以帳號「xxxxxx」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「○○」（下稱系爭酒品）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，系爭網站刊登「○○... NT\$9,500 台北市 (Taipei), Taiwan」。嗣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1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067100 號函詢○○有限公司帳號「xxxxxx」之用戶資料。經該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，提供用戶電子信箱為「xxxxxx」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9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076300 號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電子信箱「xxxxxx」之用戶資料。經該公司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，提供用戶之姓名為訴願人（原名為○○○，106 年 6 月 21 日更名），電話為 xxxxxx 等相關資料。

原處分機關嗣另以 106 年 10 月 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136600 號函詢電信業者該電話號碼

之持有人資料。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查復提供持機人之姓名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原名）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及帳單地址等，均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相同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涉及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16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陳述意

見。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於○○○網站刊登之網頁屬新加坡，不受臺灣行政罰法規範，且物件並無成交等語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以帳號「xxxxxx」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並載明酒品之價格等，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55

條

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25 日

北市財菸字第 106311676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「請撤銷……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裁處文號：10631167600 號」，經查係 10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167600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原

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0631167601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之函文，且訴願人檢附該裁處書為訴願書之附件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……。」

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適用本法。」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，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……。」

法務部 104 年 4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40350453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. 二、

.....

隨著網際網路通訊科技之日新月異，跨國違法行為益形猖獗，為防杜不法，爰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行為或結果之全部或一部，縱然是發生在不同地點（隔地），祇要其中之一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即應認其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適用本法規定。例如：行為人在國外利用網路刊登違規廣告，因網路無遠弗屆，民眾在國內上網瀏覽該廣告，其廣告效果已在國內發生，我國對之仍有行政罰裁處之管轄權……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

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現行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…郵購、電子購物

或.....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年2月19日臺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菸酒管理法

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1條（按：現行法第30條）第1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.....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31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不許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104年9月23日府財菸字第104303807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104年11月1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網站屬新加坡，不適用臺灣行政罰法規範，且訴願人於該網頁刊載販售系爭酒品後，並無與任何買家進行面談確認，故無任何行為地在臺灣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並查得，有民眾以帳號「xxxxx」於系爭網站刊登販賣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單價等內容，並經系爭網站業者查復及提供用戶之電子信箱，且經○○公司查復及提供該電子信箱用戶之姓名及電話號碼。復經電信業者查復，該電話號碼持機人姓名與訴願人更名前相同，且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及帳寄地址，均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相同。有系爭網站網頁畫面、○○有限公司106年9月15日電子回復郵件、○○公司

10

6年9月30日電子回復郵件、○○公司106年10月6日查復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

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，並命其停止網站販售酒品行為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屬新加坡，不適用臺灣行政罰法規範，且訴願人於該網頁刊載販售系爭酒品後，並無與任何買家進行面談確認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，違者，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；若業者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、第55條

第

1項規定、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臺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及102年2月19日臺庫酒字

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單價等販賣資訊，供任何有意購買之民眾訂購，其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裁處訴願

願

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售酒品行為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雖主張系爭網站屬新加坡，不適用臺灣行政罰法規範等語，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，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；如行為人在國外利用網路刊登違規廣告，民眾在國內上網瀏覽該廣告，其廣告效果已在國內發生，我國對之仍有行政罰裁處之管轄權，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，亦有法務部 104 年 4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40350453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訴願人於

系

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販賣資訊，原處分機關於國內得上網瀏覽該廣告，有卷附系爭網站網頁畫面為憑，其廣告效果已於國內發生，仍應受本國菸酒管理法及行政罰法之規範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